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9

修正案号: 39-6838

一. 标题: 机身-39.1 框机身内部结构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211,-212,-311和-312的空客A340飞机,生产序列号(MSN)为:0002,0003,0005至0009(含),0011,0013,0014,0015,0018至0023(含),0025,0026和0027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 2010-0245, 2010年11月26日颁布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: A340-53-4184, 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适航限制项目(ALI)任务(task)533105-01-01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没有执行过空客改装40391的飞机。该任务的相关要求适用于没有执行过改装建议(MP-S10437)的飞机。

根据一营运人的咨询,调查发现在空客检查报告(AIR)中显示一些生产序列号(MSN)的飞机都已完全执行过空客改装40391,但作为这个改装一部分的空客改装建议(MP-S10437)在生产线上没有执行过。

因此,ALI任务533105-01-01尚未考虑到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某些MSN,这构成不安全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适用该任务的飞机执行ALI任务533105-01-01相应的重复特殊详细检查,并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适航限制项目(ALI)任务533105-01-01将在下次ALS的第2分部修订的时候删除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4.1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,在累积总共13600飞行循环(FC)或总共92100飞行小时(FH)(以先到为准)之前,之后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7850FC或53300FH(以先到为准)间隔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-53-4184对正位于28长桁上方的铆钉孔(Fastener hole)区域机身39.1框的左侧和右侧都进行一次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- 4. 2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必要的经 批准纠正措施说明,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- 4. 3执行过ALI 任务533105-01-01的飞机,符合本指令4. 1节初始检查要求。本指令4. 1重复的检查要求仍然适用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